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62号《关于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由宣化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独家发起,并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设立。公司于1999年6月7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0万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4,950万股,于1999年7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基金配售550万股,于1999年9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1999年6月29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19,8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喜京;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东升路21号。

2006年10月,宣化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破产,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工发展”)收购,2008年3月18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宣工发展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7年6月18日,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公司”)与河北欧力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力重工”)、福田雷沃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雷沃”)签署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国控公司受让了欧力重工持有的本公司19.01%(股改前比例)的股权,2007年7月4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2007年7月31日,国控公司与宣工发展的四十二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与张家口市宣化区财政局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国控公司受让宣工发展股东100%股权,宣工发展成为国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8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豁免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文件中,同意豁免国控公司因间接收购而持有和控制本公司10,174.2167万股(占总股本51.38%)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至此国控公司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0年6月21日,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将国控公司所持宣工发展100%国有股权委托河北钢铁集团持有。2011年5月23日,河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将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划转给河北钢铁集团有关情况的函》(冀国资函[2011]18号)文件,决定将原国控公司持有宣工发展100%股权无偿划转河北钢铁集团持有。至此

河北钢铁集团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 2008 年 5 月 5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98,000,000.00 元，股本构成如下：

项 目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00	0.0005%
1、国有法人持股		
2、境内法人持股		
3、高管持股	900	0.00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97,999,100	99.9995%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97,999,100	99.9995%
三、股份总数	198,000,000	100.0000%

公司属于工程机械行业，主要生产、销售：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及其变型产品；工矿配件；冶金机械、环保机械、矿山机械、专用车辆设备及配件。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第二部分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具体指发生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本会计政策和估计的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合并报表的商誉列示；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购买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

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

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无论公司章程或协议是否规定少数股东承担超额亏损义务，都将超额亏损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即将超额亏损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时，少数股东权益项目会出现负数。

7、编制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所持有的期限在三个月以内、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委托贷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两类。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会随意变更。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指为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包括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该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该类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该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不包括：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委托贷款和应收款项。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时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和委托贷款

应收款项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所持证券投资基金或类似基金，不划分为应收款项。

委托贷款指公司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款项。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委托贷款按发放本金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委托贷款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委托贷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对于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通常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⑥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⑦ 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⑧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在进行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金融资产的转移确认与计量

当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

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指：因转移交易收到的价款、新获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转移获得服务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新承担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和因转移承担的服务负债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100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母、子公司、备用金及保证金等性质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明细：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1-2 年	5%
2-3 年	10%
3 年以上	1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100万元，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核算方法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外购毛坯半成品和产成品六大类。存货核算采用永续盘存制和实际成本法。

原材料、外购毛坯半成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领用和发出存货时，按月末加权平均成本计算。产品成本采用定额法计算，发出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90%，其余的待报废时摊销。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则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则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情况，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实际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①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

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I）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II）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額，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

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不包括自用房地产、作为存货的房地产。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本政策中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规定，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期末，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该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和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00 元以上，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等。

(2) 固定资产的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根据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45-50	5	2.11-1.9
机器设备	14	5	6.79
通用设备	8-28	5	11.88-3.39
运输设备	12	5	7.92

(4) 固定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核算，在建设期内为该工程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工程成本。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公司于每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停建一年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按账面价值的 10%-20% 计提；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按账面价值的 5%-10% 计提；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足以证明在建工程项目已经减值，由在建工程主管部门分析确认并提出意见）。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相关资产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连续 3 个月以上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不是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必要程序，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有效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至少于每年年末, 公司逐项检查无形资产预计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 如果无形资产将来为公司创造的经济利益还不足以补偿无形资产成本(摊余成本), 则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回收金额的部分按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 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概率大于 95%但小于 100%)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 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

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于相关的收入已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提供劳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当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费项

1、主要项目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收取的租赁费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报告期公司无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28,801.35	29,140.90
银行存款	30,698,968.25	19,474,692.01
其他货币资金	105,654,488.30	122,673,250.25
合 计	136,382,257.90	142,177,083.16

注：（1）其他货币资金中 105,654,488.30 元为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17,095.50	7,632,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5,417,095.50	7,632,000.00

注：（1）应收票据中不含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2）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61,252,939.37 元，最大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野马集团有限公司	2014-4-2	2014-10-2	4,267,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佳木斯市移山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4-3-18	2014-9-18	1,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野马集团有限公司	2014-3-25	2014-9-24	1,169,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嫩江县金鑫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4-4-29	2014-10-29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邹平华洋贸易有限公司	2014-4-28	2014-10-28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8,936,000.00	

3、应收账款

（1）按种类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294,327,478.01	79.44	12,410,697.17	4.22	261,649,407.00	80.62	11,453,052.27	4.38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161,076.07	20.56			62,888,550.52	19.38	
合计	370,488,554.08	100.00	12,410,697.17		324,537,957.52	100	11,453,052.27

注：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达到 100 万元的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 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1,411,130.31	71.83	7,655,937.74	220,776,214.24	84.38	6,623,286.42
1-2 年	51,406,171.49	17.47	412,857.28	9,541,042.04	3.65	477,052.10
2-3 年	7,692,485.69	2.61	769,248.57	6,942,177.16	2.65	694,217.72
3 年以上	23,817,690.52	8.09	3,572,653.58	24,389,973.56	9.32	3,658,496.03
合计	294,327,478.01	100.00	12,410,697.17	261,649,407.00	100	11,453,052.27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期初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3,538,408.80	19.87%	60,192,076.92	18.55%

(4) 本公司 2014 半年度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3,538,408.80	19.85%	一年以内、1-2 年
湖北国泰山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	33,728,000.00	9.10%	一年以内
安徽重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	25,992,723.00	7.02%	一年以内
河北龙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	12,491,826.07	3.37%	一年以内
昆明宣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	11,546,620.63	3.12%	一年以内
合计		157,297,578.50	42.46%	

(6)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关联方情况见“附注七、3”。

4、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434,720.28	22.94	19,439,393.33	21.89
1-2 年	20,350,359.27	22.84	41,333,584.29	46.54

2-3 年	42,401,319.24	47.60	25,878,481.12	29.14
3 年以上	5,895,066.89	6.62	2,167,105.23	2.43
合 计	89,081,465.68	100.00	88,818,563.97	100.00

注：（1）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未收回的原因为预付工程、设备结算款手续不全以及部分客户结算尾款及造成。

（2）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天津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	7,016,027.78	1 年以内, 1-2 年	工程款
北京大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	5,994,600.00	一年以内/1-2 年/2-3 年	设备款
保定维尔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	5,594,000.00	2-3 年	设备款
河北新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	5,029,093.67	1 年以内	工程款
万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	4,833,400.00	一年以内/1-2 年/2-3 年	工程款
合 计		28,467,121.45		

（3）本报告期无预付持公司比例在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应收股利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合 计		750,000.00		750,000.00	

6、其他应收款

（1）按种类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01,576.03	31.26	5,601,576.03	100	5,601,576.03	31.39	5,601,576.03	100
账龄组合	9,514,427.51	53.09	534,796.12	5.62	8,695,951.66	48.74	457,393.50	5.26
无风险组合	2,805,261.18	15.65			3,544,775.48	19.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7,921,264.72	100.00	6,136,372.15		17,842,303.17	100	6,058,969.53	

注：（1）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达到 100 万元的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注：（2）期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原因
宣化永泰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5,601,576.03	5,601,576.03	100	破产程序中，预计无法收回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737,156.82	70.81	202,114.70	6,213,612.34	71.45	186,408.37
1-2年	659,019.70	6.93	32,950.99	662,993.74	7.63	33,149.69
2-3年	360,144.32	3.79	36,014.43	701,328.00	8.06	70,132.80
3年以上	1,758,106.67	18.48	263,716.00	1,118,017.58	12.86	167,702.64
合计	9,514,427.51	100.00	534,796.12	8,695,951.66	100	457,393.50

（3）位列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宣化永泰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5,601,576.03	预付货款	三年以上	31.26%
出口退税	4,343,446.27	出口退税	一年以内	24.24%
张家口市金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739,370.02	劳务费	一年以内	4.13%
沈阳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483,000.00	设备维修款	三年以上	2.70%
北京铁路局丰台货运中心宣化营业部运输收入专户	413,126.06	铁路运费款	一年以内	2.31%
合计	11,580,518.38			64.64%

（4）本报告期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情况见“附注七、3”。

7、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895,507.71		60,895,507.71	60,591,453.13		60,591,453.13
在产品	285,513,639.05		285,513,639.05	287,998,158.06		287,998,158.06
库存商品	102,792,823.75		102,792,823.75	44,159,162.15		44,159,162.15
低值易耗品	1,774,425.57		1,774,425.57	1,379,313.10		1,379,313.10
委托加工物资	386,011.41		386,011.41	386,011.41		386,011.41

合 计	451,362,407.49		451,362,407.49	394,514,097.85		394,514,097.85
-----	----------------	--	----------------	----------------	--	----------------

(2) 采购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本报告期采购金额	货品名称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6,105,128.20	柴油机	11.56%
济宁市金牛机械有限公司	6,801,086.52	支重轮总成、引导轮总成	4.88%
山东河山机械有限公司	6,204,376.06	履带总成	4.45%
东港市铸钢厂有限公司	5,866,992.86	引导轮及总成	4.21%
烟台富野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093,162.39	履带总成	3.66%
合 计	40,070,746.03		28.76%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566,070.88		2,566,070.88
公允价值	82,153,614.96		82,153,614.9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9,587,544.08		79,587,544.08
已计提减值金额			

注：(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的股权投资，原始持股数量为 662 万股。2009 年 6 月 19 日限售期满，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4 年 5 月 8 日中工国际派股每 10 股送 2 股，派 3 元现金。持股数量变更为 507.12108 万股，2014 年 6 月 30 日中工国际收盘价 16.2 元。

(2) 根据 2009 年 6 月 19 日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联合下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权充实全国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公司需向社保基金会转持中工国际股份 305,538 股，该股份已经冻结。因转增影响，截至 2014.6.30 日冻结股份 929,445 股。因具体转持分配方案尚未确定，故未将该部分股份从期末余额中扣除。

(3)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资及减值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本法核算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续）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6.36	6.36	无			750,000.00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固定资产分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386,789,164.98		9,535,806.68	6,862,838.55	389,462,133.11
房屋及建筑物	109,156,287.59				109,156,287.59
机器设备	268,016,564.59		9,535,806.68	6,598,348.55	270,954,022.72
运输设备	6,838,932.39			18,540.00	6,820,392.39
其他	2,777,380.41			245,950.00	2,531,430.41
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242,267,491.78		6,234,858.44	4,579,996.68	243,922,353.54
房屋及建筑物	50,366,182.46		1,257,142.68		51,623,325.14
机器设备	188,038,774.46		4,644,790.32	4,347,267.68	188,336,297.10
运输设备	3,008,371.98		256,197.21	17,613.00	3,246,956.19
其他	854,162.88		76,728.23	215,116.00	715,775.1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价值	144,521,673.20				145,539,779.57
房屋及建筑物	58,790,105.13				57,532,962.45
机器设备	79,977,790.13				82,617,725.62
运输设备	3,830,560.41				3,573,436.20
其他	1,923,217.53				1,815,655.30

(2) 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7,640,700.36 元。

(3)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55,474,654.21 元。

(4) 公司在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检查未发现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5)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持有待售的、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 进度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西山工业园项目	16669	91,107,060.43	7,401,549.16	1,876,068.32		96,632,541.27	97%	80%
南厂区改造项目	25912	117,944,179.64	15,444,450.26	5,684,797.96		127,703,831.94	90%	72%
其他		1,274,457.12	495,000.00	32,000.00		1,737,457.12		
合 计	42581	210,325,697.19	23,340,999.42	7,592,866.28		226,073,830.33		

注：(1)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技术改造项目规划及实施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将南厂区进行全面的升级改造。项目期间 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预算资金 2.5912 亿元。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西山工业园铸造项目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实施西山工业园铸造项目一期工程。固定资产一期投资 1.6669 亿元，由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利息资本化情况：

项目	资金来源	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说明
南厂区改造项目	金融机构贷款	22,665,040.99	4,769,730.13	
西山工业园项目	金融机构贷款	16,040,208.07	3,497,996.10	
合计		38,705,249.06	8,267,726.23	

(3) 本公司在建工程期末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137,917,910.62	47,756.41		137,965,667.03
土地使用权	130,034,805.00			130,034,805.00
计算机软件	7,883,105.62	47,756.41		7,930,862.03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350,673.29	1,623,103.20		30,973,776.49
土地使用权	24,580,001.04	1,398,697.42		25,978,698.46
计算机软件	4,770,672.25	224,405.78		4,995,078.0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8,567,237.33			106,991,890.54
土地使用权	105,454,803.96			104,056,106.54
计算机软件	3,112,433.37			2,935,784.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8,567,237.33			106,991,890.54
土地使用权	105,454,803.96			104,056,106.54
计算机软件	3,112,433.37			2,935,784.00

(2) 期末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暂时性差异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8,547,069.32	17,512,021.80	4,678,622.06	4,378,005.45
存货跌价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政府补助	1,125,000.00	1,125,000.00	281,250.00	281,250.00
合 计	19,672,069.32	18,637,021.80	4,959,872.06	4,659,255.45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暂时性差异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587,544.08	83,644,512.50	19,896,886.02	20,911,128.18

14、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1,453,052.27	957,644.90			12,410,697.17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6,058,969.53	77,402.62			6,136,372.15
合计	17,512,021.80	1,035,047.52			18,547,069.32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类别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其中：委托贷款		

保证借款	260,000,000.00	310,000,000.00
其中：委托贷款		
质押借款		
合计	260,000,000.00	310,000,000.00

(2) 保证借款明细情况

①本报告期公司在张家口市商业银行牌楼西支行贷款 6000 万元，贷款由河北钢铁集团公司提供担保（保证合同 2014 年 4 月 3 日签订，合同编号：17011400000093，保证期间三年）；

②本报告期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张家口宣化支行贷款 7000 万元，贷款由河北钢铁集团公司提供担保（保证合同 2014 年 2 月 20 日签订，合同编号：13100120140015860，保证期间三年）；

③本报告期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张家口宣化支行贷款 3000 万元，贷款由河北钢铁集团公司提供担保（保证合同 2013 年 7 月 26 日签订，合同编号：13100120130051472，保证期间三年）；

④本报告期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张家口宣化支行贷款 3000 万元，贷款由河北钢铁集团公司提供担保（保证合同 2013 年 10 月 30 日签订，合同编号：13100120130074745，保证期间三年）；

⑤本报告期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张家口宣化支行贷款 4000 万元，贷款由河北钢铁集团公司提供担保（保证合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签订，合同编号：04120415-2013 年宣支（保）字 0012 号，保证期间三年）；

⑥本报告期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贷款 3000 万元，贷款由河北钢铁集团公司提供担保（保证合同 2013 年 8 月 30 日签订，合同编号：保字 00130801 号，保证期间三年）；

16、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证	316,249,500.00	316,248,500.00
合 计	336,249,500.00	336,248,500.00

注：（1）本公司所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由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本公司办理的信用证全部由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7、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7,871,382.67	81.49	180,826,544.64	81.61
1 至 2 年	38,042,207.57	14.23	28,203,859.98	12.73
2 至 3 年	6,612,829.27	2.47	7,556,167.62	3.41
3 年以上	4,818,436.11	1.80	4,985,445.84	2.25

合 计	267,344,855.62	100	221,572,018.08	100
-----	----------------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49,473,472.95 元，包括：结算尾款和未决算工程款。

(3) 本报告期没有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济宁市金牛机械有限公司	14,857,347.57	1 年以内/1-2 年	5.56%	材料款
烟台富野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2,069,430.56	1 年以内/1-2 年	4.51%	材料款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66,962.72	1 年以内	4.14%	材料款
东港市铸钢厂有限公司	7,868,534.41	1 年以内	2.94%	材料款
张家口宣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263,885.41	1 年以内	2.72%	货款
合计	53,126,160.67		19.87%	

18、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663,098.44	77.02	9,324,344.72	61.19
1 至 2 年	2,765,947.04	7.43	530,318.90	3.48
2 至 3 年	816,302.11	2.19	1,347,503.69	8.84
3 年以上	4,972,084.31	13.36	4,037,228.52	26.49
合 计	37,217,431.90	100	15,239,395.83	100

(2) 本报告期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 8,554,333.46 元，未结转的原因是客户预付的款项不足未发货或已结算未退回的剩余款。

(4) 预收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七、3”。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48,200.00	18,495,980.67	25,244,180.67	
二、职工福利		1,254,649.13	1,254,649.13	
三、社会保险费	7,840,219.07	8,899,576.60	4,320,765.75	12,419,029.9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380,215.86	2,258,203.58	2,289,356.27	1,349,063.17
2、基本养老保险	4,564,816.00	5,685,380.50	1,151,213.84	9,098,982.66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1,821,379.15	586,403.66	583,579.56	1,824,203.25
5、工伤保险费	73,808.06	369,588.86	296,616.08	146,780.84
6、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999,032.38	1,280,332.50	1,304,016.90	975,347.98
五、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97,923.69	503,257.60	593,640.74	7,540.55
六、非货币性福利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合 计	15,685,375.14	30,433,796.50	32,717,253.19	13,401,918.45

2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9,314,717.43	37,591,576.35
营业税	-43,179.50	-43,179.50
企业所得税	2,641,366.43	3,865,911.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88,605.67	2,809,660.66
个人所得税	39,182.09	37,205.73
教育费附加	2,542,032.01	2,557,071.28
其他		
合 计	47,282,724.13	46,818,245.95

21、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83,827.05	516,666.66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合 计	883,827.05	516,666.66

22、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因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公司	49,583.33	49,583.33	股东未领取

2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118,550,279.01	93.68	27,017,124.94	78.44

1-2 年	2,733,242.45	2.16	2,180,555.25	6.33
2-3 年	2,367,230.00	1.87	2,579,100.87	7.49
3 年以上	2,892,105.53	2.29	2,665,351.55	7.74
合 计	126,542,856.99	100	34,442,132.61	100

(2)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大额其他应付款项明细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款项性质或内容
张家口宣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一年以内	71.12	保证金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00	一年以内	14.94	企业借款
招标保证金	3,687,751.49	一年以内/1 年-2 年/2 年-3 年	2.91	押金
个人养老金	3,457,039.98	一年以内	2.73	代扣养老金
资产清理保证金	2,140,223.26	三年以上	1.69	押金
合 计	118,185,014.73		93.40	

24、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1) 按照项目列示

项 目	补助总金额	影响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剩余期间
技改专项补助	3,000,000.00	8 年	1,125,000.00			1,125,000.00	2.5 年
合 计	3,000,000.00		1,125,000.00			1,125,000.00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其他流动负债

种 类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技改专项补助	1,125,000.00				1,125,000.00
合 计	1,125,000.00				1,125,000.00

注：2009 年，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第一批）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冀发改工综【2009】1123 号）文的要求，本公司收到“大马力推土机技改”设备购置款 300 万元。根据公司使用情况，此项资金应在资产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5、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剩余期间
信用借款	2,160,000.00	2,160,000.00	5.5 年

注：长期借款为张家口市财政局国债转贷资金，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合同规定：贷款从第 5 年开始定额还本并付息；利率以当年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基础上浮 0.3%。

26、股本

(1) 公司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数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	0.0005%						900	0.000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高管股份	900	0.0005%						900	0.00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999,100	99.9995%						197,999,100	99.9995%
1、人民币普通股	197,999,100	99.9995%						197,999,100	99.99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98,000,000	100%						198,000,000	100%

(2) 公司股东名称、股份性质、持股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期末数	年初数	比例%	变动原因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70,369,667	70,369,667	35.54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1,372,500	31,372,500	15.84	
社会公众 A 股股东	社会公众股	96,257,833	96,257,833	48.62	
合计		198,000,000	198,000,000	100	

27、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61,806,944.44			161,806,944.44
其他资本公积	64,484,067.57		3,042,726.48	61,441,341.09
合计	226,291,012.01		3,042,726.48	223,248,285.53

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价值增减原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资本公积变化。

28、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963,620.39			16,963,620.39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16,963,620.39			16,963,620.39

注：根据本公司章程，法定盈余公积按照税后利润 10% 计提。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81,271,752.46	77,581,11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7,581,117.15
加：本期净利润	1,936,721.64	4,100,705.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0,070.5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208,474.10	81,271,752.46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9,111,526.29	199,520,949.54
其他业务收入	2,970,405.00	4,593,683.91
合 计	162,081,931.29	204,114,633.45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31,171,311.22	157,812,673.26
其他业务成本	1,178,715.34	3,437,802.00
合 计	132,350,026.56	161,250,475.26

(3) 分产品列示主营业务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推土机	150,438,877.77	180,562,401.67	119,008,553.21	142,982,197.21
挖掘机	200,854.70	2,042,735.03	253,199.37	1,911,020.02
自制半成品及毛坯	3,816,598.93	10,955,787.82	3,146,445.23	9,183,737.40
其他	4,655,194.89	5,960,025.02	8,763,113.41	3,735,718.63
合计	159,111,526.29	199,520,949.54	131,171,311.22	157,812,673.26

(4) 分地区列示主营业务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101,538,305.71	82,272,388.88	139,863,265.79	118,813,026.69
国外	57,573,220.58	48,898,922.34	59,657,683.75	38,999,646.57
合计	159,111,526.29	131,171,311.22	199,520,949.54	157,812,673.26

(5)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材料	1,831,279.62	1,178,715.34	4,441,489.05	3,437,802.00
其他	1,139,125.38		152,194.86	
合计	2,970,405.00	1,178,715.34	4,593,683.91	3,437,802.00

(6)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客户 1	26,476,068.38	16.33%
客户 2	15,370,994.45	9.48%
客户 3	10,217,948.72	6.30%
客户 4	9,476,068.38	5.85%
客户 5	7,777,777.78	4.80%
合计	69,318,857.70	42.76%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775.00	应交税额的 5%
城建税	10,197.92	1,055,259.11	应交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7,284.24	753,756.51	应交流转税的 5%
合 计	17,482.16	1,811,790.62	

32、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54,544.09	5,606,014.10
产品维护服务费	1,211,363.62	1,219,811.86
差旅费	2,444,510.30	2,318,934.02
广告宣传费	649,944.16	838,222.76
维修费	11,000.00	67,772.22
业务招待费	245,840.15	435,251.80
运输费	3,291,942.31	1,915,188.90
展览会议费	779,928.66	1,333,326.18
材料消耗	169,094.87	392,393.97
包装费	171,659.22	179,249.70
信息费	30,000.00	777,522.47
业务经费	435,868.22	405,254.39
其他	1,279,136.28	987,206.29
合 计	15,074,831.88	16,476,148.66

3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52,519.65	9,127,679.29
税费项	2,893,743.11	1,314,161.21
劳务费	623,447.00	330,109.16
无形资产摊销	1,623,103.20	1,356,035.36
折旧费	1,007,972.85	1,169,583.88
办公费	297,359.01	319,098.36
材料消耗	122,412.07	260,307.56
差旅费	200,803.67	275,248.34
维修费	32,642.09	609,463.60
业务招待费	372,569.80	407,914.00
技术开发费	2,655,816.60	3,858,561.51
独立董事津贴等	86,280.00	10,528.30
运输费	329,526.86	541,060.30
其他	372,773.11	740,998.70

合 计	11,770,969.02	20,320,749.57
-----	---------------	---------------

3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57,482.11	4,627,374.14
减：利息收入	225,069.18	276,596.28
手续费支出	1,942,733.05	212,236.97
汇兑净损益	24,971.93	-454.91
其他	-951,515.11	-2,648,612.31
合 计	1,948,602.80	1,913,947.61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35,047.52	1,845,309.08
存货跌价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合 计	1,035,047.52	1,845,309.08

36、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分配的利润	750,000.00	1,8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分红	1,267,802.70	1,965,136.8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2,017,802.70	3,765,136.80

3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0,667.95	57,759.7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合计	200,667.95	57,759.70
2、债务重组利得	209,984.71	
3、非货币性交易利得		
4、罚款收入		
5、政府补助	16,000.00	

6、盘盈利得		
7、捐赠利得		
8、其他	10,375.01	117,228.13
合 计	437,027.67	174,987.83

注：1、张家口市科学技术和地震局 SD9 科技进步奖 10,000 元，市科技局专利资助经费 6,000 元。

3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0,489.72	168,434.42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合计	70,489.72	168,434.42
处置无形资产损失合计		
2、债务重组损失		
3、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4、公益性捐赠支出		
5、非常损失		
6、盘亏损失		
7、罚款支出	87,838.62	1,800.00
8、其他		48,000.00
合 计	158,328.34	218,234.42

3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0,616.61	-461,327.27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5,368.35	1,966,914.65
合 计	244,751.74	1,505,587.38

40、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21,299,085.36	-10,022,197.68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5,324,771.34	-2,505,549.42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2,931,587.54	
合 计	-3,042,726.48	-7,516,648.26

41、现金流量表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保证金	90,000,000.00	525,000.00
利息收入	225,069.18	276,424.15
收备用金	1,845,755.55	680,909.82
其他	5,298.94	390.00
合 计	92,076,123.67	1,482,723.9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保证金	375,800.00	836,500.00
差旅费	2,645,313.97	2,598,634.36
运输费	3,385,769.36	2,081,365.44
修理费	643,281.80	1,366,109.62
备用金	1,282,241.25	1,252,593.80
信息费	30,000.00	777,522.47
业务招待费	618,409.95	843,165.80
排污费	465,846.25	224,530.20
技术开发费	2,655,816.60	3,858,561.51
办公费	579,086.55	522,834.85
宣传费	139,273.78	819,120.20
会议费	688,928.66	1,333,326.18
其他	6,581,421.95	4,540,037.72
合 计	20,091,190.12	21,054,302.15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36,721.64	2,712,515.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5,047.52	1,845,299.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32,840.40	6,169,849.34
无形资产摊销	1,623,103.20	1,356,035.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178.23	110,674.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57,482.11	4,627,374.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7,802.70	-3,765,13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616.61	-461,327.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758,165.24	-34,646,522.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16,818.14	-113,953,642.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040,136.95	-10,797,049.1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01,750.90	-146,801,928.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6,382,257.90	95,454,727.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2,177,083.16	150,591,851.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94,825.26	-55,137,123.6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现金	136,382,257.90	95,454,727.78
其中：库存现金	28,801.35	34,624.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698,968.25	23,384,733.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5,654,488.30	72,035,369.1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382,257.90	95,454,727.78
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燕山大厦	所属企业的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	国有独资公司	于勇	677356885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21号	经省政府批准，负责所出资企业及托管企业的资产管理，负责省属国有企业不良资产的接收、管理和处置；对外投资等	公司第二大股东	国有独资公司	刘和平	76516335-4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宣化东升路21号	机械制造销售等	母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冯喜京	79416853-3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工发展公司”）是公司的母公司。原宣化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21日被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布依法破产，其持有本公司的7,036.9667万股被宣工发展公司竞买取得，于2008年3月18日完成过户手续，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控公司”）2007年6月18日，与欧力重工、福田雷沃签署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了欧力重工持有本公司的19.01%股权，该部分股权于2007年7月4日完成过户手续。

国控公司2007年7月31日，与宣工发展的四十二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与张家口市宣化区财政局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国控公司受让宣工发展股东100%股权，宣工发展成为国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8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豁免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中，同意豁免国控公司因间接受购而持有和控制本公司10,174.2167万股（占总股本51.38%）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至此国控公司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0年6月21日，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将国控公司所持宣工发展100%国有股权委托河北钢铁集团持有。2011年5月23日，河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将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划转给河北钢铁集团有关情况的函》（冀国资函[2011]18号）文件，决定将原国控公司持有宣工发展100%股权无偿划转河北钢铁集团持有。至此河北钢铁集团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动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5,905,500.00			175,905,5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和表决权比例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比例(%)	期末数	比例(%)	表决权比例(%)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31,372,500.00	15.84	31,372,500.00	15.84	15.84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0,369,667.00	35.54	70,369,667.00	35.54	35.54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宣工集团成套设备销售服务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的子公司	10632186-5
宣化工程挖掘机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子公司	74017936-8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分公司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	104793041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	70657527-9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	66659726-1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	766614559
石家庄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	104365784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	106181022
唐山曹妃甸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	579553017
河北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	05269231x
深圳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72713894-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71092832-1

3、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经济交易活动，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制定交易价格，进行交易和结算。

(2) 同关联方债权、债务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	应收账款合计	82,318,501.96	69,916,792.28
1-1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3,538,408.80	60,192,076.92
1-2	宣工集团成套设备销售服务中心	6,157,425.89	7,028,241.76
1-3	唐山曹妃甸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1,320,333.60	1,320,333.60
1-5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302,333.67	1,376,140.00
2	预付账款合计	3,066,917.70	2,030,337.45
2-1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9,457.09	9,457.09
2-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57,660.02	57,660.02
2-3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14,207.45	14,207.45

2-4	石家庄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0,734.85	146,926.12
2-5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8	41.8
2-6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2,306.60	0
2-7	宣化工程挖掘机有限公司	2,742,509.89	1,802,044.97
3	其他应付款合计	18,900,000.00	18,750,000.00
3-1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00	18,750,000.00

(3)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及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毛坯	161,266.41	0.12%	9,113,400.51	6.91%
宣工集团成套设备销售服务中心	配件、材料	353,012.82	0.25%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原材料			4,575,421.25	3.47%
石家庄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	1,245,642.13	0.89%	3,381,467.03	2.57%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原材料			3,503,937.47	2.66%
合计		1,759,921.36	1.26%	20,574,226.26	15.61%

(4)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毛坯	14,700,062.06	9.07%	14,715,743.70	7.21%
唐山曹妃甸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钢拉杆			11,286,517.61	5.53%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主机, 配件	672,080.06	0.41%		
合计		15,372,142.12	9.48%	9.48%	12.74%

(5) 关联方借款

提供委托贷款或借款的关联方	内容	交易金额	
		本期余额	上年余额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临时借款	18,900,000.00	18,750,000.00
合计		18,900,000.00	18,750,000.00

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因银行贷款倒贷、流动资金和工程支付等原因，产生的临时性借款。

(6) 关联方计付利息

提供委托贷款或借款的关联方	内容	交易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计付利息	594,902.78	433,200.00

河北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计付利息	281,555.56	
合 计		876,458.34	433,200.00

(7) 关联担保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公司	200,000,000.00	2013.11.7	2016.11.7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公司	20,000,000.00	2013.4.30	2016.4.30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公司	50,000,000.00	2013.8.6	2016.8.6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公司	40,000,000.00	2013-12-10	2016-12-10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公司	30,000,000.00	2013-8-2	2016-8-2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公司	60,000,000.00	2014-4-3	2017-4-3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公司	40,000,000.00	2014-2-20	2017-2-20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公司	30,000,000.00	2014-2-20	2017-2-20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公司	30,000,000.00	2013-7-25	2016-7-25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公司	30,000,000.00	2013-10-29	2016-10-29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公司	2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8) 其他关联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计付综合服务费	330,000.00	330,000.00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计付土地租赁费	276,000.00	276,000.00

(9) 除上所述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关联事项。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

2010 年 6 月 21 日，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将国控公司所持宣工发展 100% 国有股权委托河北钢铁集团持有。2011 年 5 月 23 日，河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将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划转给河北钢铁集团有关情况的函》（冀国资函

[2011]18号)文件,决定将原国控公司持有宣工发展100%股权无偿划转河北钢铁集团持有。至此河北钢铁集团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规定此项股权划转需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截至报表报出日,相关批准手续正在办理中。

十一、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金 额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0,178.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债务重组损益	209,984.71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463.61	
小 计	278,699.33	
加:少数股权影响		
减:所得税的影响	69,674.83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9,024.50
-------------------	------------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表金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6,721.64	0.37%	0.0098	0.0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7,697.14	0.33%	0.0087	0.0087

注 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依据为《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注 2：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企业无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数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如：股份发行、股份回购、潜在普通股发行、潜在普通股转换或行权等。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经本公司四届董事会第 39 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批准发布。

（此页无正文）

公司名称：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4 年 8 月 18 日

日期：2014 年 8 月 18 日

日期：2014 年 8 月 18 日